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61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斌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讨论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1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1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

审慎判断，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进度的调整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的变更，有助于提高项目的实施质量，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4年12月26日